

国有土地使用证遗失声明

河南绿地御湖置业有限公司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长江大道以南，滨湖大道以东，嘉陵江路以西，面积为 43378.3 m²的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证书作废。

本单位保证上述情况完成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若因此而引起的不动产权属纠纷，与不动产登记机构无关。

特此声明。

河南绿地御湖置业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12日

